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原章程	修订后章程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电子产品、医疗器械（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产品范围为准）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；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日用百货、环保设备、空气净化器设备、美容仪器的零售及批发***	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电子产品，医疗器械（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产品范围为准），仪器仪表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；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日用百货，环保设备，空气净化器设备，美容仪器，医疗用品及器材，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及批发***
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及第一百四十三条所称“交易”包括下列事项： 1、购买或出售资产； 2、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）； 3、提供财务资助； 4、提供担保； 5、租入或租出资产； 6、签订管理方面的《合同》（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）； 7、赠与或受赠资产； 8、债权或债务重组； 9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；	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及第一百四十三条所称“交易”包括下列事项： 1、购买或出售资产； 2、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）； 3、提供财务资助； 4、提供担保； 5、租入或租出资产； 6、签订管理方面的《合同》（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）； 7、赠与或受赠资产； 8、债权或债务重组； 9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；

10、签订《许可协议》； 11、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。 上述购买、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，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、出售此类资产的，仍包含在内。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至第（四）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，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。 其中： （一）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）：董事会具有单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%的投资审批权限； （二）贷款审批权：董事会具有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%的贷款审批权限； （三）对外担保：除本《章程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，董事会具有累计担保《合同》标的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（含 1000 万元人民币）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金额的审批权限。 除本《章程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，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 2/3 以上签署同意；董事会会在决定对外担保时，应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 2/3 以上同意。	10、签订《许可协议》； 11、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。 上述购买、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，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、出售此类资产的，仍包含在内。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至第（四）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，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。 其中： （一）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）：董事会具有单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%的投资审批权限； （二）贷款审批权：董事会具有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%的贷款审批权限； （三）对外担保：除本《章程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，董事会具有累计担保合同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金额的审批权限。 除本《章程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，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 2/3 以上签署同意；董事会会在决定对外担保时，应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 2/3 以上同意。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不得对
---	---

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不得 对外提供担保。	外提供担保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